

108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一)

「日安!你今天關心○○了沒?」長輩圖繪畫大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的通訊軟體盛行，但您是否想過為什麼長輩們在通訊軟體裡，為何熱愛使用這些所謂的「長輩圖」呢？會不會只是因為長輩們不擅長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緣故？所以才把關心子女的目的藏在麗的圖片及色彩豐富的罐頭文字底下，那可是你我未曾遇到過的熱情，且想要貼近子女們的那顆真摯的心。

為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發展，本局希望透過貼近生活的通訊軟體中常見的長輩圖，辦理創作比賽吸引民眾對於心理健康觀念的重視，並期許民眾能夠主動關心周遭的親朋好友，用簡單的問候串起彼此之間的距離，只要用心關懷，我們都是彼此間不可或缺的珍愛生命守門人。

二、主辦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

三、徵集對象：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

四、活動組別：

1. 社會組（大專院校及一般民眾）
2. 學生組（分為3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五、活動辦法

（一）規定與辦法：

1.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不曾參與其他公開活動獲得獎項之作品。
2. 參賽件數：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以1件為限。
3. 於期限內採親自交件方式或郵寄交件方式，將報名表（附件A）、授權同意書（附件B）及參賽作品，送至本

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即完成報名。

(二) 主題

1. 此次大賽以創作長輩圖作為比賽的主要核心價值，故請師法長輩圖的構圖方式，繪製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
2. 另，此次大賽出發點是為關懷周遭的親朋好友，故請以「日常問候·用心關懷」作為本次參賽的目標主題進行創作。

(三) 設計規格與細項

1. 繪製規格大小請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 (29.7cm x21cm) 為限進行繪製，彩繪媒材不拘，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且不須裱框。
2. 報名表請按實填寫清楚，作品主題應清楚標示，可供評審審閱。

六、收件時間：

1. 親自交件：請於 9 月 20 日前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繳交作品。

2. 郵寄文件：請於9月20日前將完成的作品直接郵寄至
891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1號4樓 108年「日安!你今天關心○○了沒?」長輩圖繪畫大賽評選小組收(截至日以郵戳為憑)。

七、評審機制：

此活動預計將分為兩部分的比賽，一部分由專家委員評選，另一部分為網路人氣評選。

(一)專家委員評選：

評審委員將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並就下列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審：

1. 主題表達(主題掌握與關聯性)40%
2. 創意(作品特色呈現)20%
3. 版面整體(作品完整性)20%
4. 文字呈現(作品用字遣詞、附註作品說明)20%

(二)網路人氣評選：

1. 在專家委員評選過後，於108年10月7日公布在「金門縣衛生局粉絲專頁」，另外辦理網路票選活動，投票日期為公布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2. 凡是本局粉絲專頁的粉絲(於本局粉絲專頁按讚者)即可參與網路人氣王的票選活動，屆時本局會將所有參賽者作品張貼於粉絲專頁中，並將票選出最具備人氣作品，並直接在照片上按讚支持，依按讚數評選為本次活動網路人氣王。

八、獎勵方式：

- (一)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二)主辦單位完成評審後會主動聯繫得獎者，若於公布得獎後5個工作天內尚未聯繫到得獎者，則視為棄權，得獎者不得有異，並由備取名單遞補。
- (三)公告專家委員評選獎項訂為108年9月25日，網路人氣王訂為11月1日。

(四)競賽獎品：

1. 專家委員審查：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與社會組 4 組各取優選一名、

優作五名：

| 名次 | 數目 | 獎金 |
|----|-----|------------|
| 優選 | 1 名 | 禮卷 2,000 元 |
| 優作 | 5 名 | 禮卷 500 元 |

2. 網路人氣評選：

| 名次 | 數目 | 獎金 |
|-------|-----|------------|
| 網路人氣王 | 1 名 | 禮卷 1,000 元 |

九、參賽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視為無效。且所有報名行為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二)得獎者需同意其得獎插圖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主辦單位爾後得以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傳輸，不另行通知著作人。
- (三)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圖片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獎狀、獎品，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五)參賽插圖與文章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

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七)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
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
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八)主辦單位在公佈獎項後5日內，執行單位若無法與得獎人取
得聯繫時，即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得獎者不得有異議，並
由備取名單遞補。

(九)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修改、變更活動之權利。